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关于梓潼宫股票发行备案材料的问题清单》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主办券商、律师意见：1、对本次发行实际认购时未执行原有协议的款项支付条款、重新签订协议这一事项补充发表意见，说明是否涉及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如涉及，请说明为何没有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平安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平安证券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832.8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20万股股份，其中144,093股（折合人民币100万元）为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支付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服务费；扣除该费用后，平安证券实际应向发行人支付732.80万元。后经发行人与平安证券协商，双方决定将100万元挂牌费用由发行人先行支付给平安证券，再由平安证券以所获资金支付给发行人用于认购相应的股份，因此，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于2015年9月7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平安证券在《补充协议》签署后2日内再向发行人支付100万元（732.80万元已支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条款内容调整外，《补充协议》未对《认购协议》的其他内容作任何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证券已向发行人实际支付了上述100万元股份认购款。

《认购协议》上述支付条款的修改仅涉及平安证券小部分股份认购款具体支付安排的变化，属于《发行方案》实施层面的调整，不涉及《发行方案》中关于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的变更。《认购协议》修改前后，《发行方案》未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调整。此外，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已就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认购协议》修改前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未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调整；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不需要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主办券商、律师意见：2、补充对是否涉及对赌协议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定增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或其他对赌性条款；同时，除《定增协议》外，上述各方就本次发行亦未另行签署过其他任何对赌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张明远
经办律师：_____
张明远

张恒顺

张恒顺

王玲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